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靜怡
電話：02-7712-9133
電子信箱：cylinc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142700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中小學「數位教學指引3.0版」、「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」及「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」更新數位素養相關定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8月22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3270313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部為精進數位素養內涵，綜整最近一年國際文獻及各國訂定相關之數位教學指引，進行「真假資訊的吸收與辨別能力」的內涵分析後，更新旨揭各本指引有關「數位素養」4項主軸的內涵與增訂子項。
- 三、旨揭更新後之各本指引及更新說明(含更新內容對照表)業登載於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/資料下載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)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參採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
2025/01/23
交
換
章

